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 4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1 ~ 42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5 ~ 53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瑞 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79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82,854	24	\$ 1,690,854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資產 - 流動		4,59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572	-	7,2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177,487	20	872,063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84,421	3	297,700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6,519	-	15,987	-
120X	存貨	四(四)	1,108,740	19	1,066,545	18
1250	預付費用		8,945	-	10,084	-
1260	預付款項		57,428	1	44,95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9,253	-	4,72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09,205	2	99,7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8,020</u>	<u>69</u>	<u>4,109,880</u>	<u>7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20,921	4	215,589	4
1521	房屋及建築		889,356	15	836,056	14
1531	機器設備		581,762	10	532,508	9
1551	運輸設備		23,626	-	20,761	-
1561	辦公設備		33,480	-	32,595	-
1681	其他設備		113,723	2	94,687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2,868	31	1,732,196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575,927)	(10)	(514,885)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8,587	2	89,53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95,528</u>	<u>23</u>	<u>1,306,846</u>	<u>2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394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2,315	-	2,41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8,249	2	102,93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4,958</u>	<u>2</u>	<u>105,350</u>	<u>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354,026	6	351,231	6
1820	存出保證金		3,601	-	6,072	-
1830	遞延費用		9,676	-	13,56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7,303</u>	<u>6</u>	<u>370,864</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5,935,809</u>	<u>100</u>	<u>\$ 5,892,940</u>	<u>100</u>

(續 次 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275,880	5	\$ 438,667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93	-
2120	應付票據			5,742	-	3,354	-
2140	應付帳款			500,961	8	448,163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526	-	23,82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4,507	1	50,539	1
2170	應付費用			314,573	4	281,588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1,950	1	22,71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971	1	31,671	1
2260	預收款項			13,320	-	22,7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0,430	20	1,323,360	2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4,992	-	13,56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770	-	2,30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134,165	3	106,52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927	3	122,392	2
2XXX	負債總計			1,391,357	23	1,445,752	2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1,112,279	19	1,112,279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494,266	25	1,494,26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372,531	7	327,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635	25	1,373,052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237	1	139,077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47,948	77	4,450,560	76
3610	少數股權		(3,496)	-	(3,37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44,452	77	4,447,188	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35,809	100	\$ 5,892,94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305,833 100	\$ 5,169,24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940) -	(11,004) -
4190 銷貨折讓		(7,543) -	(10,6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82,350 100	5,147,586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982,736) (75)	(3,986,349) (77)
5910 營業毛利		1,299,614 25	1,161,237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707) (5)	(235,50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363) (7)	(383,1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36) (1)	(40,8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3,106) (13)	(659,457) (13)
6900 營業淨利		626,508 12	501,78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56 1	15,807 -
7122 股利收入	四(二)	1,29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556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6,959 1
7210 租金收入		11,509 -	8,280 -
7480 什項收入		10,933 -	10,78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086 1	81,82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78) -	(4,5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36) -
7560 兌換損失		(36,19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9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9,433) -
7880 什項支出		(2,841) -	(2,7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707) (1)	(17,17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3,887 12	566,43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35,871) (3)	(120,588)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88,016 9	\$ 445,843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94,912 9	\$ 448,719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896) -	(2,876) -
		\$ 488,016 9	\$ 445,843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61 \$ 4.39	\$ 5.13 \$ 4.04
9740AA 少數股權		0.06 0.06	0.03 0.03
9750 本期淨利		\$ 5.67 \$ 4.45	\$ 5.16 \$ 4.0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48 \$ 4.29	\$ 4.99 \$ 3.93
9840AA 少數股權		0.06 0.06	0.03 0.03
9850 本期淨利		\$ 5.54 \$ 4.35	\$ 5.02 \$ 3.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4,602	\$ 1,470,898	\$ 268,659	\$ -	\$ 1,419,665	(\$ 4,227)	(\$ 1,641)	\$ 4,217,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000	-	(59,00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27	(4,227)	-	-	-
股票股利	21,605	-	-	-	(21,605)	-	-	-
現金股利	-	-	-	-	(410,500)	-	-	(410,500)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48,719	-	(2,876)	445,8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43,304	1,145	144,4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26,072	23,368	-	-	-	-	-	49,44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12,279</u>	<u>\$ 1,494,266</u>	<u>\$ 327,659</u>	<u>\$ 4,227</u>	<u>\$ 1,373,052</u>	<u>\$ 139,077</u>	<u>(\$ 3,372)</u>	<u>\$ 4,447,188</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2,279	\$ 1,494,266	\$ 327,659	\$ 4,227	\$ 1,373,052	\$ 139,077	(\$ 3,372)	\$ 4,447,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4,872	-	(44,87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27)	4,227	-	-	-
現金股利	-	-	-	-	(333,684)	-	-	(333,684)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94,912	-	(6,896)	488,0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3,840)	6,772	(57,06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12,279</u>	<u>\$ 1,494,266</u>	<u>\$ 372,531</u>	<u>\$ -</u>	<u>\$ 1,493,635</u>	<u>\$ 75,237</u>	<u>(\$ 3,496)</u>	<u>\$ 4,544,452</u>

註 1:員工紅利\$35,073 及董監酬勞\$46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31,032 及董監酬勞\$36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88,016	\$ 445,843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556)	-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	11,011	235
存貨跌價損失	26,391	27,23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19,114	120,7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5)	436
各項攤銷	18,855	14,8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40)	-
應收票據淨額	(1,316)	5,348
應收帳款	(316,435)	(41,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279	(102,782)
其他應收款	(532)	6,756
存貨	(68,586)	(112,083)
預付費用	1,139	6,549
預付款項	(12,478)	30,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6,193	19,812
遞延退休金成本	98	1,104
應付票據	2,388	631
應付帳款	52,798	(12,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00)	4,257
應付所得稅	(6,032)	1,034
應付費用	32,985	40,124
其他應付款項	(14,135)	1,548
預收款項	(9,429)	(22,4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0	1,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4,723</u>	<u>436,493</u>

(續 次 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3)	\$ 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9,493)	(67,502)
購置固定資產	(236,806)	(175,3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78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37,10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568)	-
遞延費用增加	(13,705)	(9,8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1	(1,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816)	(290,81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62,787)	(57,47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增加	19,240	20,1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7)	1,0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49,440
現金股利	(333,684)	(41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768)	(397,337)
匯率影響數	(26,139)	103,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8,000)	(148,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854	1,83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854	\$ 1,690,85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373	\$ 5,1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5,710	\$ 99,74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54,241	\$ 164,0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57	23,4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592)	(12,157)
支付現金	\$ 236,806	\$ 175,3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7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F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註1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2	72	-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維聯)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100	100	-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co LLC. (Cisco)	倉儲租賃服務	100	100	註2

註 1：僅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出資。

註 2：詳附註二、(一)8.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透過 BDT 增資 BPC 再 100%轉投資設立東莞嘉嘉，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透過 BDT 增資 WG 再轉增資 Cisco 美金 2,500 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

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

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1. 採永續盤存制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期末時再將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至營業成本與期末存貨，分攤後接近於加權平均法評價之實際成本。
2.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
3. 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53年外，餘為3~10年。
3. 非供營業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日起依其有效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24	\$ 25,068
支票存款	17,881	2,434
活期存款	455,183	437,139
定期存款	905,966	1,226,213
	<u>\$ 1,382,854</u>	<u>\$ 1,690,85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7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3,574)	-
	<u>\$ 4,596</u>	<u>\$ -</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	\$ 9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遠期外匯交易之淨利益\$3,078及淨損失\$9,432；認列上市櫃股票之交易之淨損失為\$3,018及\$0。
2. 有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遠匯交易合約皆已交割）：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750,000	100.10.04~101.03.18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24,792	\$ 908,357
減：備抵呆帳	(47,305)	(36,294)
	<u>\$ 1,177,487</u>	<u>\$ 872,063</u>

(四)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37,027	(\$ 71,471)	\$ 465,556
在製品	10,705	-	10,705
製成品	647,424	(49,172)	598,252
商品	36,516	(2,289)	34,227
	<u>\$ 1,231,672</u>	<u>(\$ 122,932)</u>	<u>\$ 1,108,740</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94,772	(\$ 57,022)	\$ 437,750
在製品	27,493	-	27,493
製成品	637,063	(39,519)	597,544
商品	3,758	-	3,758
	<u>\$ 1,163,086</u>	<u>(\$ 96,541)</u>	<u>\$ 1,066,5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68,710	\$ 3,969,974
跌價損失	26,391	27,233
其他	(12,365)	(10,858)
	<u>\$ 3,982,736</u>	<u>\$ 3,986,349</u>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32,514	\$ 118,310
機器設備	345,111	319,572
運輸設備	12,115	10,031
辦公設備	22,399	17,258
其他設備	63,788	49,714
	<u>\$ 575,927</u>	<u>\$ 514,885</u>

(六) 出租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 221,921	\$ 218,155
房屋及建築(扣除累計折舊\$15,915及\$12,675)	132,105	133,076
	<u>\$ 354,026</u>	<u>\$ 351,231</u>

(七)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5,880	\$ 438,667
利率區間	<u>1.122%~3.17%</u>	<u>0.75%~1.43%</u>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數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4,515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843	22,009
累積給付義務	24,358	22,00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520	7,286
預計給付義務	31,878	29,2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366)	(8,447)
提撥狀況	22,512	20,8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01)	(4,11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034)	(5,58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5	2,4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992	\$ 13,562
既得給付	\$ -	\$ -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04	\$ 1,497
利息成本	568	62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2)	(1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之攤銷	317	31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32	184
當期淨退休成本	\$ 2,359	\$ 2,452

-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98 及 \$5,429。
- 東莞維升、維爾斯昆山、維爾斯電氣、東莞維聯機械及東莞嘉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 10%~18%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養老保險制度所認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12,749 及 \$12,982。

4. 其餘合併子公司除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故未有相關退休辦法及提列退休金費用外，餘均無員工。

(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 (其中保留 \$15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11,228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2,161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0 年度由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普通股計 2,607 仟股，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7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872		\$ 59,000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4,227	
股票股利	-	\$ -	21,605	\$ 0.2
現金股利	333,684	3.0	410,500	3.8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九。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554 及 \$42,2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 及\$42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預定配發成數 12% 及 0.1%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1,032 及\$35,073，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5 及\$468，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2,239 及\$35,318，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2 及\$0，差異金額分別為\$11,264 及\$223，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及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分別調整於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損益。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12.28	5,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7,500	10年	4年之服務	0%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160	\$ 33.10	9,867	\$ 32.63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20	16.50
本期行使	-	-	(2,607)	18.96
本期失效	-	-	(120)	36.90
期末流通在外	7,160	30.70	7,160	33.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580	30.70	1,790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 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30.70	7,160	4.98年	\$ 30.70	3,580	\$ 30.70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94,912	\$ 448,719
	擬制淨利	472,565	417,15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利(元)	4.45	4.07
	擬制每股淨利(元)	4.25	3.7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利(元)	4.35	3.96
	擬制每股淨利(元)	4.15	3.68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淨值/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12.28	34.0	35.0	25.51%	3.90年	0.00%	2.01%	7.4467
"	96.12.25	47.0	47.0	45.07%	7.75年	0.00%	2.68%	24.6438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44,507	\$ 50,539
預付稅款	52,719	48,9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6,193	19,8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52	1,240
所得稅費用	<u>\$ 135,871</u>	<u>\$ 120,588</u>
所得稅費用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8,432	\$ 111,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439	9,467
所得稅費用	<u>\$ 135,871</u>	<u>\$ 120,58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及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8,313	\$ 4,813	\$ 22,620	\$ 3,8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18,954	3,222	14,905	2,53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149	876	(12,364)	(2,102)
其他	2,010	342	2,657	452
		<u>\$ 9,253</u>		<u>\$ 4,72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711,188)	(\$ 120,902)	(\$ 470,144)	(\$ 79,924)
退休金費用	12,627	2,147	11,100	1,886
其他	6,216	1,554	6,380	1,595
		(117,201)		(76,443)
減：備抵評價		(1,554)		(1,595)
		(118,755)		(78,0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10)		(28,485)
		<u>(\$ 134,165)</u>		<u>(\$ 106,523)</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3,869</u>	<u>\$ 287,595</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43%</u>	<u>24.47%</u>

民國101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101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4. 維爾斯昆山及東莞維聯機械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預計自民國97年度為免稅期間開始日可享有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另，維爾斯電氣自民國97年起轉型為買賣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相關規定，其原適用之上述租稅優惠已取消。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87年度以後之餘額。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30,783	\$ 494,912	111,228	<u>\$ 5.67</u>	<u>\$ 4.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358		
員工分紅	-	-	1,207		
稀釋每股盈餘	<u>\$ 630,783</u>	<u>\$ 494,912</u>	<u>\$ 113,793</u>	<u>\$ 5.54</u>	<u>\$ 4.35</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69,307	\$ 448,719	110,330	<u>\$ 5.16</u>	<u>\$ 4.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99		
員工分紅	-	-	1,461		
稀釋每股盈餘	<u>\$ 569,307</u>	<u>\$ 448,719</u>	<u>113,390</u>	<u>\$ 5.02</u>	<u>\$ 3.96</u>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合計	\$ 665,356	\$ 260,269	\$ 925,625
薪資費用	635,917	218,365	854,282
勞健保費用	5,404	6,819	12,223
退休金費用	7,428	13,278	20,706
其他用人費用	16,607	21,807	38,414
折舊費用(註)	85,106	30,819	115,925
攤銷費用	120	18,735	18,85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合計	\$ 542,391	\$ 297,170	\$ 839,561
薪資費用	522,356	240,997	763,353
勞健保費用	5,167	6,702	11,869
退休金費用	7,048	13,815	20,863
其他用人費用	7,820	35,656	43,476
折舊費用(註)	83,632	34,063	117,695
攤銷費用	-	14,814	14,814

註：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189 及\$3,03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強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崙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訊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吳忠欣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世宏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正崙	\$ 851,965	\$ 1,101,898
其他	9,610	29,355
	\$ 861,575	\$ 1,131,253
	16	22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約為 60~12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正崙	\$ 34,280	\$ 56,554
其他	-	26,841
	\$ 34,280	\$ 83,395
	1	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月結 60~90 天。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佔該科目百分比
正崙	\$ 181,480	\$ 296,191
其他	2,941	1,509
	\$ 184,421	\$ 297,700
	13	25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正歲	\$ 8,526	2	\$ 15,904	3
其他	-	-	7,922	2
	<u>\$ 8,526</u>	<u>2</u>	<u>\$ 23,826</u>	<u>5</u>

5.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01 年 度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游世宏	101.06.30	<u>\$ 42,518</u>	<u>\$ 41,950</u>	-	<u>\$ -</u>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游世宏	100.11.01	<u>\$ 22,710</u>	<u>\$ 22,710</u>	-	<u>\$ -</u>

係合併子公司-維聯機械向上述關係人借款，供日常營運所需。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吳忠欣購買彰化縣土地供建置廠房使用，總價款為\$11,700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完成過戶手續並支付全數價款，民國 101 年度無此交易。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3,113	\$ 14,740
業務執行費用	40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3,636	10,863
合計	<u>\$ 26,789</u>	<u>\$ 25,603</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93,000	\$ 93,000	銀行額度擔保、付款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現金	670	-	假扣押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5,535	6,712	進口稅捐保證
固定資產	142,425	143,310	未來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	203,854	351,231	未來借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簽約之設備及營建合約尚未支付款部分計\$76,678。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且業已依政策金額提列備抵。全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仍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就該假扣押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17,000 之無記名定存單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491	
現金股利	355,929	\$ 3.2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7,404及\$394，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高估\$8,150 及低估\$14，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BDT 增資 WG 再轉增資 Cisco 美金 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出資。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882,659	\$ -	\$ 2,882,6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596	4,596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184,373	-	1,184,373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989,644	\$ -	\$ 2,989,64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252,286	-	1,252,28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93	-	9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0 及\$93。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0,680 及\$287,26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5,200 及\$151,4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62	29.04	\$ 1,148,880
港幣:新台幣	9,989	3.75	37,429
美金:人民幣	13,967	6.23	87,0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98	29.04	159,662
美金:人民幣	11,770	6.23	73,331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42	30.28	976,288
港幣:新台幣	9,875	3.90	38,513
美金:人民幣	8,553	6.29	53,7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19	30.28	400,271
美金:人民幣	8,085	6.29	50,85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風險，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已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活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資訊揭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低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註1、4)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J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597 (JPY36,000仟元)	\$12,110 (JPY36,000仟元)	1.00	2	\$ -	營運週轉	-	無 -	1,819,179	1,819,179	\$ 6,526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isc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952 (USD400仟元)	\$11,616 (USD400仟元)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19,179	1,819,179	11,616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4,580 (USD3,500仟元)	\$101,640 (USD3,500仟元)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19,179	1,819,179	64,759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7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性質：1.有業務往來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 4：係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提供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而期末實際動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GHT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272,226	\$ 119,520	\$ 116,160	-	3	\$ 2,273,974	註1、2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272,226	313,740	304,920	-	7	2,273,974	註1、3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72,226	117,628	115,024	-	3	2,273,974	註1、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4,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 USD4,000 仟元。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10,500 仟元；期末餘額為 USD10,500 仟元。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3,100 仟元及 \$ 25,000；期末餘額為 USD3,100 仟元及 \$ 25,0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 註
維熹科技(股)公司	PCD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50	\$ 1,307,867	100%	\$ 1,307,867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BD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17	423,360	100%	423,360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ST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	779,956	100%	779,956	未質押
PCDT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1,307,792	100%	1,323,490	未質押
BDT	B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97	197,648	100%	197,648	未質押
BDT	W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3,728	100%	3,728	未質押
BDT	WC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5,086	100%	5,086	未質押
BDT	PR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 (	15,312)	72% (	15,312)	未質押
BDT	W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0	232,211	100%	232,211	未質押
STT	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	779,950	100%	779,950	未質押
STT	P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6	-	6	未質押
BPC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120,047	100%	120,047	未質押
BPC	WSJ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626)	100% (	8,626)	未質押
BPC	東莞嘉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80,320	100%	80,320	未質押
WG	Conn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 (	1,951)	100% (	1,951)	未質押
WG	Cisk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234,161	100%	234,161	未質押
GHT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778,608	100%	778,608	未質押
PRT	東莞維聯機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	12,938)	100% (	12,938)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宏達電	不適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	3,606	-	3,606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飛宏	不適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	990	-	990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851,965)	(22%)	註1	註1	註1	\$ 181,429	13%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4,398)	(4%)	註1	註1	註1	91,608	7%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69,846	63%	註2	註2	註2	-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C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32,900	30%	註2	註2	註2	(76,152)	(63%)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69,846)	(99%)	註2	註2	註2	-	0%	
WSE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969,846	99%	註2	註2	註2	-	0%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32,900)	(72%)	註2	註2	註2	76,152	25%	
WCT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65,884)	(28)	註2	註2	註2	239,079	75%	
WCT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298,784	100%	註2	註2	註2	(317,035)	100%	
東莞維升	WS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984,804)	(99%)	註2	註2	註2	-	0%	
維爾斯電氣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365,884	95%	註2	註2	註2	(239,079)	94%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298,784)	(73%)	註2	註2	註2	317,035	67%	
Conntek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4,398	100%	註1	註1	註1	(91,608)	100%	

註1：詳附註五(二)1.之說明。

註2：係依約定成本，付款條件為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周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金額	金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81,429	3.57(次)	\$ 11,101	加強催收	\$ 160,008	\$ -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7,035	5.24(次)	89,758	"	197,342	-		
WCT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9,079	2.04(次)	83,599	"	70,80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一)說明，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PCD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新台幣	\$ 475,412	新台幣	\$ 475,412	14,250,000	100	新台幣	\$ 1,307,867	新台幣	\$ 181,837	新台幣	\$ 181,837	
本公司	BDT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新台幣	\$ 499,508	新台幣	\$ 426,443	16,017,060	100	新台幣	\$ 423,360	新台幣	(\$ 13,922)	新台幣	(\$ 13,922)	
本公司	ST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新台幣	\$ 734,428	新台幣	\$ 734,428	22,500,000	100	新台幣	\$ 779,956	新台幣	\$ 73,129	新台幣	\$ 73,129	
PCDT	東莞維升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美金	\$ 14,250	美金	\$ 14,250	-	100	新台幣	\$ 1,307,792	新台幣	\$ 181,475	新台幣	不適用	
BDT	BPC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 5,497	美金	\$ 5,497	5,497,060	100	新台幣	\$ 197,648	新台幣	\$ 3,529	新台幣	不適用	
BDT	WSE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	\$ 200	美金	\$ 200	200,000	100	新台幣	\$ 3,728	新台幣	(\$ 8)	新台幣	不適用	
BDT	WCT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	\$ 100	美金	\$ 100	100,000	100	新台幣	\$ 5,086	新台幣	(\$ 51)	新台幣	不適用	
BDT	PR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 720	美金	\$ 720	720,000	72	新台幣	(\$ 15,312)	新台幣	(\$ 20,595)	新台幣	不適用	
BDT	WG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 9,500	美金	\$ 7,000	9,500,000	100	新台幣	\$ 232,211	新台幣	\$ 430	新台幣	不適用	
STT	GH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美金	\$ 22,500	美金	\$ 22,500	22,500,000	100	新台幣	\$ 779,950	新台幣	\$ 73,129	新台幣	不適用	
STT	PF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 -	美金	\$ -	-	-	新台幣	\$ 6	新台幣	\$ -	新台幣	不適用	
BPC	維爾斯電氣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美金	\$ 2,200	美金	\$ 2,200	-	100	新台幣	\$ 120,047	新台幣	\$ 11,977	新台幣	不適用	
BPC	WSJ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美金	\$ 97	美金	\$ 97	198	100	新台幣	(\$ 8,626)	新台幣	(\$ 3,821)	新台幣	不適用	
BPC	維而斯上海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美金	\$ -	美金	\$ -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不適用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BPC	東莞嘉嘉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美金	\$ 3,000	美金	\$ 3,000	-	100	新台幣	\$ 80,320	新台幣	(\$ 4,912)	新台幣	不適用	
WG	CONTEK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美金	\$ 850	美金	\$ 850	850,000	100	新台幣	(\$ 1,951)	新台幣	\$ 4,128	新台幣	不適用	
WG	CISCO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美金	\$ 8,650	美金	\$ 6,150	-	100	新台幣	\$ 234,161	新台幣	(\$ 3,413)	新台幣	不適用	
GHT	維爾斯昆山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美金	\$ 22,000	美金	\$ 22,000	-	100	新台幣	\$ 778,608	新台幣	\$ 67,037	新台幣	不適用	
PRT	維聯機械	中國大陸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 1,000	美金	\$ 1,000	-	100	新台幣	(\$ 12,938)	新台幣	(\$ 20,472)	新台幣	不適用	

註：於民國 100 年辦理解散清算完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04,905	(註1、2)	\$ 413,820	\$ -	\$ -	\$ 413,820	100	\$ 181,837	\$ 1,307,792	\$ -	
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638,880	(註2)	638,880	-	-	638,880	100	67,037	778,608	-	
上海維而斯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5,808	(註2)	5,808	-	-	5,808	-	-	-	-	註3
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63,888	(註2)	63,888	-	-	63,888	100	12,225	120,047	-	
東莞維聯機械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生產及銷售	29,040	(註2)	20,909	-	-	20,909	72	(17,732)	(9,315)	-	
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87,120	(註2)	87,120	-	-	87,120	100	(4,912)	80,3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1,230,425	1,230,425	\$ 2,728,769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100年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主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1	預付款項	71,039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
		Cisko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	係資金貸與款項	0%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759	係資金貸與款項	1%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08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2%
		CONNTEK	1	銷貨收入	164,398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3%
		維爾斯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220	係代收代付款項	2%
1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969,846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7%
		東莞維升	3	預付款項	69,311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
2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76,152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932,900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8%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239,079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4%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365,884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7%
3	維爾斯昆山	WCT	3	應收帳款	317,035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5%
		WCT	3	銷貨收入	1,298,784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25%
4	東莞維升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3,071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0%
		WSE	3	銷貨收入	1,984,804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8%
		維聯機械	3	預付購置設備款	15,677	係預付購置設備款	0%
5	維聯機械	東莞維升	3	銷貨收入	20,405	依合約條件收款	0%
		東莞維升	3	應收帳款	13,287	依合約條件收款	0%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86	係應收帳款逾期之資金貸與款項	1%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81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1%
		CONNTEK	1	銷貨收入	100,625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
		WSJ	1	銷貨收入	10,884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
		維爾斯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02	係代收代付款項	3%
1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3,623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192,902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43%
2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54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32,975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6%
		維爾斯昆山	3	預付款項	17,538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119,789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2%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243,506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5%
3	維爾斯昆山	WCT	3	應收帳款	178,939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
		WCT	3	銷貨收入	1,079,573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21%
4	東莞維升	維熹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7,629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
		WSE	3	應收帳款	50,853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
		WSE	3	銷貨收入	2,192,902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43%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各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437,805	\$ 866,216	\$ 3,744,854	\$ 233,475	-	\$ 5,282,350
內部部門收入	1,998,914	1,311,570	173,534	31,409	(3,515,427)	-
部門收入	<u>\$ 2,436,719</u>	<u>\$ 2,177,786</u>	<u>\$ 3,918,388</u>	<u>\$ 264,884</u>		<u>\$ 5,282,350</u>
部門損益	<u>\$ 181,475</u>	<u>\$ 79,014</u>	<u>\$ 494,912</u>	<u>(\$ 19,445)</u>	(241,044)	<u>\$ 494,912</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	<u>\$ -</u>

民國 100 年度：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47,854	\$ 716,502	\$ 4,022,101	\$ 261,129	-	\$ 5,147,586
內部部門收入	2,223,784	1,095,823	111,509	57,721	(3,488,837)	-
部門收入	<u>\$ 2,371,638</u>	<u>\$ 1,812,325</u>	<u>\$ 4,133,610</u>	<u>\$ 318,850</u>		<u>\$ 5,147,586</u>
部門損益	<u>\$ 19,744</u>	<u>\$ 65,849</u>	<u>\$ 448,719</u>	<u>(\$ 9,834)</u>	(75,759)	<u>\$ 448,719</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	<u>\$ -</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之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產品別資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	\$ 2,788,881	\$ 2,386,225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2,280,025	2,381,976
其他	213,444	379,385
合計	<u>\$ 5,282,350</u>	<u>\$ 5,147,58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551,762	\$ 1,623,952	\$ 3,651,642	\$ 1,596,237
美洲	1,596,383	237,921	1,386,059	178,338
歐洲	125,384	-	98,466	-
其他	8,821	-	11,419	-
合計	<u>\$ 5,282,350</u>	<u>\$ 1,861,873</u>	<u>\$ 5,147,586</u>	<u>\$ 1,774,57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正崴	<u>\$ 851,965</u>	台灣區	<u>\$ 1,101,898</u>	台灣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729	(\$ 4,729)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535	(58,435)	31,100	(2)
投資性不動產	-	351,231	351,231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13	(2,413)	-	(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2,937	(102,937)	-	(4)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351,231	(351,231)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58,435	58,435	(2)
長期預付租金	-	102,937	102,93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29	9,589	(1)
		1,082		(6)
		700		(7)
		1,140		(8)
		1,938		(9)
其他	5,342,095	-	5,342,095	
資產總計	5,892,940	2,447	5,895,387	
應付費用	281,588	6,362	287,95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62	(2,413)	21,971	(5)
		4,118		(7)
		6,704		(8)
其他	1,150,602	-	1,150,602	
負債總計	1,445,752	14,771	1,460,523	
資本公積-認股權	-	89,905	89,905	(10)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36,848	41,075	(12)
未分配盈餘	1,373,052	(5,280)	1,373,052	(6)
		(3,418)		(7)
		(5,564)		(8)
		139,077		(11)
		(89,905)		(10)
		1,938		(9)
		(36,848)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077	(139,077)	-	(11)
其他	2,930,832	-	2,930,832	
股東權益總計	4,447,188	(12,324)	4,434,86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7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729。
- (2)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58,435，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58,435。
- (3)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351,23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51,231。
- (4)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102,93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2,937。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413，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413。
- (6)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3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7)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

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11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00及調減「保留盈餘」\$3,418。

- (8)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70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40及調減「保留盈餘」\$5,564。
- (9)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38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 (10)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89,905，並調減「保留盈餘」\$89,905。
- (11)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 (12)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253	(\$ 9,253)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8,587	(20,183)	88,404	(2)
投資性不動產	-	354,026	354,026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15	(2,315)	-	(5)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98,249	(98,249)	-	(4)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354,026	(354,026)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0,183	20,183	(2)
長期預付租金	-	98,249	98,24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53	14,033	(1)
		1,082		(6)
		646		(7)
		1,114		(8)
		1,938		(9)
其他	5,363,379	-	5,363,379	
資產總計	5,935,809	2,465	5,938,274	
應付費用	314,573	6,362	320,935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92	(2,315)	23,669	(5)
		3,801		(7)
		7,191		(8)
其他	1,061,792	-	1,061,792	
負債總計	1,391,357	15,039	1,406,396	
資本公積-認股權	-	89,905	112,381	(10)
		22,476		
特別盈餘公積	-	36,848	36,848	(12)
未分配盈餘	1,493,635	(5,280)	1,470,909	(6)
		(3,155)		(7)
		(5,827)		(8)
		(634)		(8)
		1,938		(9)
		(89,905)		(10)
		139,077		(11)
		(36,848)		(12)
		(22,092)		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237	(139,077)	(63,840)	(11)
其他	2,975,580	-	2,975,580	
股東權益總計	4,544,452	(12,574)	4,531,878	

註：係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282,350	\$ -	\$ 5,282,350	
營業成本	(3,982,736)	(3,695)	(3,986,431)	(10)
營業費用	(673,106)	(18,781) 463	(691,424)	(10) (8)
營業淨利	626,508	(22,013)	604,4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086	-	44,0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707)	-	(46,707)	
稅前淨利	623,887	(22,013)	601,874	
所得稅費用	(135,871)	(79)	(135,950)	(8)
稅後淨利	488,016	(22,092)	465,92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4)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290	

調整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25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253。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20,183，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20,183。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354,026，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54,026。

- (4)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98,249，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98,249。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31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15。
- (6)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6,3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7)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80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46 及調減「保留盈餘」\$3,155。
- (8)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19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14 及調減「保留盈餘」\$5,827，另於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調減「營業費用」\$463、調增「所得稅費用」\$79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634(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9)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38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 (10)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89,905，並調減「保留盈餘」\$89,905後，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22,476，及調增「營業成本」\$3,695、「營業費用」\$18,781。
- (11)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 (12)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848，並調減「保留盈餘」\$36,848。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